忻州市城市绿化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绿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其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建设、公安、财政、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园林城市创建活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定额管理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状况适时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提高城市绿化品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城市绿化义务。对损害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款、领养、认建、共建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绿化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报上一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的城市绿化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特点、规模和发展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

**第八条** 依法批准的城市绿化专项规划和城市绿线，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按原审批程序批准，并及时补充绿化用地面积。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向社会公布，并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

城市生态公园应当确定为永久保护绿地，按照公园绿地建设管理，其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用地应按照《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规定予以保障。

在城镇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绿地，因建设项目开设出入口等永久占用公共绿地的，需按照不少于所占面积的原则就近规划补偿同等价值绿化用地，实现区域占补平衡，其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条** 城市绿化建设中植物种植运用应符合《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规定要求。

鼓励各类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立体绿化面积可以按照比例折算为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面积。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安排的绿化用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新建居住区绿地所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30％；

（二）单位附属绿地面积所占单位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1.交通枢纽、仓库、商业中心等不低于20％；

2.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活动场所、部队等单位不低于35％；

（三）工业企业的附属绿地面积和城市内河湖、湿地等水体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共绿地中绿化用地所占比例，按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于城市绿化的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生产绿地总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

（六）城市道路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

旧城改造地区的绿化面积，可以按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指标降低5个百分点。

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合理安排绿地面积，改造后绿地面积少于原有面积的应当征求本小区居民意见。

**第十二条** 城市管线相关设施设备与城市绿化树木的距离应符合《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规定要求；

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不得影响植物生长、绿地使用和游憩安全。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按照下列规定建设：

（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

（二）新建居住区附属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建设；

（四）铁路、公路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由管理或者经营单位负责建设。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第十四条** 对适宜绿化的闲置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简易绿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零星地、边角地等进行绿化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口袋公园、街角公园。

鼓励支持在城市绿化工程中增加适合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功能设施，拓展公共功能、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的行政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其中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时，由方案审查部门征求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涉及附属绿化的，由行政审批部门征求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等规定要求。

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竣工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综合验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各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行政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征求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需要实地查验时，牵头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行政部门应按照《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要求提前通知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向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代征城市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交本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绿地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养护管理：

（一）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三）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四）城市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前四项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护单位负责管护。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毁草坪、花坛、绿篱；

（二）在树木上拴绑铁丝绳索、刻画钉钉、扯挂标语，包裹树木；

（三）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摆摊设点，挖坑取土，堆放物料，燃烧废弃物；

（四）擅自攀登建筑雕塑、攀爬树木、攀折树枝、采摘花果；

（五）擅自违规在公共绿地、景观水体内放生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

（六）擅自在绿地内设立广告牌和标语牌；

（七）向绿地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各类有害物质；

（八）在景观水面钓鱼、网鱼、电鱼、游泳、滑冰等；

（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水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出租、出让、抵押城市绿地。

因项目建设﹑交通组织、排除危险、增加市政配套设施等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办理许可，签订相关协议。

**第二十一条**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每砍伐1株树木，应当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区域补栽不少于15株胸径8cm以上的同种类或者同价值树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城市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及城市大树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城市绿化废弃物收运、贮存及资源化利用体系，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各地应当组织做好其管辖区域内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具有地方园林特色传统技艺的保护和传承等工作。

各地应当结合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城市绿化资源数字档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城市绿化工作智慧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及相关部门公职人员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 日起施行。《忻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6〕93号）同时废止。